舰船分所涉密会议保密管理规定

为加强舰船分所涉密会议的保密管理,有效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,确保涉密会议的安全,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- 1、涉密会议一般在所内场所召开,确需在所外召开的,应征求保密办的意见;涉密会议场所应符合保密要求。
- 2、应制定会议保密工作方案,根据会议主题、内容所涉及的国家 秘密的最高密级,及时确定会议的密级,对参加人员提出保密要求,明 确专人督促落实。
- 3、根据会议涉密程度和工作需要,确定参加人员范围,审核参加人员资格,登记参加人员姓名、单位、职务等情况,并保存相关资料。
- 4、对涉密会议使用或形成的涉密文件、资料及其他涉密载体, 在制作、分发、存放、销毁等各个环节,应符合有关保密规定。
- 5、涉密会议应按规定使用手机干扰器,不得使用手机、对讲机、 无绳电话、无线话筒、无线键盘、无线网等无线设备或装置。
- 6、应对所有参会人员(包括列席人员以及会务工作人员)进行保密教育,要求参加人员妥善管理涉密文件、资料和其他涉密载体,不得擅自复印、记录、录音、摄像、拍照和摘抄等。
 - 7、未经批准,不得对涉密会议的内容进行公开宣传报道或披露。

舰船自动化分所 2015年5月